

# 对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 的兩個問題的初步認識

曾 启 賢

当前我国經济学界，对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有一些不同的理解。有人認為，它是客觀規律；也有人認為，計劃是主觀的東西，客觀上不存在什麼計劃現象，因而懷疑它是一個客觀規律。有人認為，它只是一個社會主義所特有的經濟規律；也有人認為，這裡包含了兩個不同的規律，“有計劃”是社會主義的特殊規律，“按比例”則是一切社會生產所共有的一般規律，應當把它們分別開來。

由於人們對於這一規律有着不同的理解，所以對於它的命名是否妥當，也有不同的意見。最初，這一規律被稱為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比例”三個字是放在括弧內，作為有計劃的同義語。以後，人們建議把“有計劃”和“按比例”區別開來，把這一規律稱為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現在，一般把這一規律稱為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

我認為，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是社會主義所特有的經濟發展的客觀過程，因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或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是社會主義所特有的客觀經濟規律。沒有必要更換這一規律的命名，也不應當把“有計劃”和“按比例”分別開來。只有這樣完整地把“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表述出來，才能表明這一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發生作用的全部內容，才能在表述上反映這一特殊規律同社會生產按比例發展的一般規律既有區別，同時又相聯系。

只要存在着社會生產和再生產，就存在着按比例發展的客觀要求，因此，按比例發展是各個社會形態所共有的一般規律，這是馬克思早已肯定的。馬克思指出：“為了要有適合於各種不同需要量的產品量，就需有不同的和數量一定的社會綜合勞動量。顯而易見，這種按一定比例分配社會勞動的必要性，決不可能被社會生產的一定形式所消滅；所能改變的只是它的表現形式。……在社會勞動的聯系是表現於個人勞動產品的私人交換的社會制度下，這種按比例實行的勞動分配所由以表現的形式，也就是這些產品的交換價值”。（“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2卷，462頁。）

由此可見，雖然各個社會都有着生產和再生產按比例的客觀要求，但是，在不同的社會，這一要求是通過不同的形式來實現的。也就是說，這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普遍的規律性，到了不同的社會，會表現為互相區別的特殊的規律性。

在資本主義社會，由於存在着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再生產比例的實現，是同市

場盲目竞争的調节（交换价值的調节）相联系，因而表现为比例不断破坏的，无政府的运动状态。正如列宁所說的，“和其他資本主义規律一样，实现規律只能通过不起作用而起作用”。（“列宁全集”，4卷，61頁）。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再生产比例的实现，就摆脱了无政府状态；而且必然地同计划調节联系起来，表现为有计划的运动状态。这里的“有计划”，不是什么主观的东西，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按比例发展的所特有客观要求。这里的“有计划”，也是不能和“按比例”分割开来的，因为计划性就是“經常地、自觉地保持比例”（参看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564頁）。在这里，“按比例”和“有计划”联为一体，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对資本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和各个社会的按比例发展規律之間的關係，极其清楚地表现出经济发展中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的關係。我认为，有些人只承認有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而不承認有各个社会的按比例发展規律，还有一些人坚持要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分割开来，都是由于看落了这种關係。

正确理解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的關係，对于正确理解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是有重要意义的。经济发展中的一般規律所反映是经济发展中的普遍矛盾，特殊規律所反映的则是特殊矛盾。它們是有区别的，但是又有联系。毛主席說，矛盾的“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毛澤东“矛盾論”，23頁）。根据我个人的理解，这也就意味着，一般規律只有通过特殊規律才能表现出自己的作用。经济发展中的一般規律，都是通过其特殊表現形式的研究，才得以发现出来，正足以說明这一点<sup>①</sup>。在这里，我們可以看看人們对于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認識过程。

虽然任何社会形态都有着生产和再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必要，但是在資本主义社会以前，由于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社会分工不发达，这一客观必要性并未为人們所認識。最先朦朧地認識到这一必要性的，应当算重农学派的魁奈。这个早期的资产階級学者，在他的有名的“經濟表”中，第一次试图闡明再生产过程及其各个組成部分的意义。“經濟表”虽然披上了封建的外衣，实际上分析的是早期資本主义的年生产。在这里，魁奈用歪曲了的形式表明了資本主义的生产和再生产也有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正因为魁奈第一次分析了資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所以，馬克思在指明“經濟表”的階級本質及其謬誤以后，曾經說，“无论如何，經濟表总是一个极有天才的創見”。（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三联版，1卷，93頁）。

馬克思批判地接受了魁奈的一些成果，进行了具有革命意义的嶄新的科学研究，从而揭露了資本主义再生产的实質及其全部过程。馬克思的簡單再生产公式和扩大再生产公式，就是說明，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不論是进行簡單再生产或是扩大再生产，都有着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但馬克思同时又极其深刻地剖明，在資本主义社会，这一要求只能通过市場的盲目竞争，通过危机，通过再生产比例的經常的严重破坏，来为自己開闢道路。

① 对于这种过程，恩格斯說得很明白，他說，政治經濟学“首先研究在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上每一个別阶段的特殊規律，只是在这样研究的基础上，它才能确立少数的最一般的适用于一般生产和交换的規律”。参看“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版，151頁。

然而，正是在研究资本主义再生产比例的特殊表现形式的过程中，马克思阐明了各个社会形态的再生产所共有的一般规律性。关于这一点，斯大林讲得非常明白。他说，“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如果仅仅看到这个形式，而看不出它的基础，看不出它那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基本内容，就是一点也不懂得这个理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73页）。

为什么斯大林认为，马克思根据研究资本主义所得出的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有效呢？根据我的认识，这是由于再生产按比例发展的一般规律，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一特殊表现形式中，才得以充分发挥其作用。

再生产按比例发展虽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只要人们进行着生产和再生产，这一要求就客观地存在。但是人类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再生产按比例发展的要求也不会是一成不变的<sup>①</sup>。社会分工愈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愈高，这一要求也就愈严格。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已经形成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使人们的生产互相隔离，生产的目的是追逐利润，所以在客观上这一要求就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而只能是自发的通过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来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高度的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把各个部门，各个企业联合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使它的全部活动，按着不断发展生产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一个统一的方向发展，于是，“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版，300页。）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包含的各种比例关系，在以往，对人们原是自发的强制力量，而现在，则成为可以认识并且可以自觉地利用和“驾驭”的东西了。而且，对于千百万人向着同一目的的活动的巨大经济整体，也必须经常有意识地保持着各种对比关系，不然，它不但不能发展，而且就会破坏，就会瓦解。正因为如此，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所阐明的对于一切社会形态都发生效力的各种对比关系，只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才得以充分展开它们的内容。这也就是说，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只有通过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这个特殊规律性，才得以充分发挥其作用。<sup>②</sup>所以，斯大林说，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

① 有的同志认为“按比例发展”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存在为条件，“有计划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为条件，所以二者应当分开。这些同志看落了，这里的两个条件恰好具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一说到生产，总是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马克思）如果所说的是社会主义社会，那末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为条件，也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所进行的高度社会化的生产为条件，在这里，“按比例”与“有计划”的存在条件是一致的。

② 我认为，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的一些基本原理，也就是按比例发展这一个一般规律的基本要求。有的同志虽然也承认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阐明的对比关系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主要内容，但他们都不承认存在着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一般规律，尤其不承认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这个一般规律。这样一来，这些同志就无法解答：何以马克思能够在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中总结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按比例”的主要内容？由于要躲开这个困难，这些同志说：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存在着应当实现这些对比关系的客观要求，但不存在着这样的规律。人们不禁要问：既存在着这样的客观要求，又不是客观规律，这是可以理解的吗？看来，这些同志是被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个一般规律的特殊实现形式所困惑了。

经济时，不运用再生产的基本原理是不行的。

必須強調的是：馬克思所确定的再生产的一般原理虽然大大启发了我們应当如何去掌握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却不能說，只要有了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我們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比例关系，就可以毫不費力地掌握了。特殊比一般更丰富，现象又比规律更丰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种比例关系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采取新的运动形态的。因此，只有把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运用于实际，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实践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才談得上对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真正認識和利用，也才有可能更深刻地掌握和进一步丰富发展馬克思的再生产的一般理論。

## 二

要正确地認識和利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首先就会迂到速度和比例的关系的問題。关于这个問題，在我国当前经济学界，也是有爭論的。有人認為速度和比例之間不存在任何矛盾关系，高速度和按比例是完全一致的；也有人認為速度和比例既是統一着的，又是矛盾着的。我同意后一种意見。

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的运动着的整体。一方面，这个国民经济整体所包含的各个部門，各个环节和各个地区的生产力配置，都是互相關联着，形成一定的比例关系；另一方面，这个整体及其各个部分不断地向前运动发展，又形成一定的速度。这样，速度和比例就体现出国民经济整体的密切不可分的两个方面：即运动着的和联系着的两个方面，或者象有的同志所表述的那样：縱的方面和橫的方面<sup>●</sup>。毫無疑問，統一于国民经济整体中的速度和比例是有差別的，它們“具备着不同一性，所以称为矛盾”。（“矛盾論”）但国民经济中的比例，不是靜止不动的，它也是在运动着的；另一方面，速度离开了比例的变动，也无所謂速度。所以，它們又具备着同一性，即“互相联結，互相貫通，互相滲透，互相依賴”。（“矛盾論”）。

有的同志既認為，“在国民经济中，从縱的方面看（与过去比較），表現为速度，从橫的方面看（各部門，各方面相比較），表現为比例关系”。但又說，“不能認為速度与比例就是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同<sup>①</sup>）。这是值得商榷的。既然速度和比例意味着国民经济統一体的两个方面，怎么能不形成矛盾的統一呢？如果說，所謂縱橫两个方面只是指人們看事物的角度，它們不是国民经济整体本身所具有的。那就不能不引起这样的問題：难道人們的正确認識，可以不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嗎？如果国民经济的运动发展中不存在这样两个方面，我們可以把它們虛构出来嗎？

認為速度和比例的存在矛盾統一关系的同志，大都有这样一个基本思想：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比例看作互不相容的关系，因为这样，就会得出“要高速度，就不能按比例，要按比例，就不能高速度”的結論。我認為，这种思想的合理核心是应当肯定的。这个合理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根本不相同。这里的矛盾不表现为劇烈的对抗和冲突，不表现为互不相容。但是，这样一个合理的核心，都沒有得到明晰的表

● “国民经济高速度与按比例发展的关系”，理論战綫，1959年，6期，6頁。

迹，因为这些同志总是用速度和比例之間不可能存在“不能两全”，有此无彼的关系，来否定速度和比例之間可能存在矛盾。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这些同志是把对抗和矛盾等同起来了，然而，“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它的一切形式”。（“矛盾论”）列宁曾经说过，“对抗和矛盾断然不同。在社会主义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转引自“矛盾论”）我认为，列宁的这个重要论点，和毛主席的两类矛盾学说一样，是需要我们认真地学习研究，并用于分析速度和比例的关系的。

既然速度与比例形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运动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间的关系，也就不能不是既互相依赖，互相促进，而又互相矛盾，互相制约。

有些人片面地强调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间的互相矛盾和互相制约，忽视它们之间的互相依赖和互相促进，这显然是错误的。

在高速度和按比例的系统中，应当首先看到它们之间的互相依赖和互相促进。因为这种关系是高速度和按比例的矛盾统一关系中的最主要的东西，在这里，集中地反映出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必要和可能，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成员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就必然要求以最快速度发展生产；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又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此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的普遍规律性，这可以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得到证明：例如在最近五年（1954—1958）间，整个社会主义的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率为11%，而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则还不到3%。把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的经济发展速度相比较，同样可以得到鲜明的对照。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2—1957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41%，平均每年增长19.2%。同一期间，美国工业总产值仅增长了15%，平均每年增长不到3%。1958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又比1957年增长了66%，而美国1958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还降低了6.5%<sup>①</sup>。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呢？除了生产目的的改变外，就表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得整个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高速度发展，都是通过国家对经济的计划领导实现的。正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能够按照客观比例的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计划领导，高速度发展才是可能的。可见，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得以实现的条件。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既决定了生产的目的和整个社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也决定了这里必须而且可能经常地有意识地保持比例关系。既然这里的比例关系不是什么盲目的东西，它就必须服从于高速度的要求。脱离了高速度这一要求，就失去了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有计划地按比例”的意义，就谈不上什么“经常地，自觉地保持比例”。可见，高速度发展构成按比例发展的中心要求，决定着按比例发展的方向。

① 我国工业增长数请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和“关于1958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公报”。美国工业增长数值是根据“联合国统计日报”，1959年3月号计算的。

总之 只有“按比例”，才能保証“高速度”实现；又只有保証了“高速度”，“按比例”才具有它应有的意义。所以，最恰当的比例就意味着最高的速度，而可能达到的最高速度又决定着最恰当的比例。高速度和按比例的这种互相依賴和互相促进的关系，正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是任何的制度所沒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这种关系，极其清晰地表現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1958年大跃进的經济建設实践中，也是极其清晰地反映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一整套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中。我們应当非常重視和深刻了解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的这种統一的关系。不明确这一点，就易于把高速度和按比例看成是互不相容的。毫無疑問，这在理論上是錯誤的，对实践是有害的。

但是，如果強調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的統一超过了应有的限度，以至到否定它們之間事实上存在的矛盾，我認为这也是不正确的，也是一种片面性的表現。

高速度和按比例的互相矛盾，互相制約表現在什么地方呢？

首先，我們所說的高速度，虽然是指整个国民经济全面高涨，而不是指某一部門或某些产品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不能不由各个部門，各个部分的发展速度构成；离开了各个部門、各个部分的发展速度，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就是架空的。各个部門的发展速度，必然要受到各个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所制約。比如我国在1952年，工业（包括手工业）在全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41.5%，农业为58.5%，这样一个比例反映出我国当时的生产水平，表現了我国要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还有一个相当大的距离，我国工农业生产要进一步发展，不能不以此为出发点，以此为基础。毫無疑問，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相对速度不同，会使得这个比例关系发生变化，事实上，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工农业产值的对比已經变成56.5%和43.5%。但也不能不看到，1952年客观既存的比例关系，为工农业的进一步发展，立下了一个一定的（虽然不是唯一的）限度。我認为，在农业也保持相应发展的条件下，如果要把工业发展的速度提高到使这个比例关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内改变成为70:30，就很难說是可能的。由此可見，两个相關部門的原有比例关系，首先制約着两个部門的相对发展速度，从而也就制約着两个部門的总的发展速度。既然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是由各个部門，各个部分的发展速度綜合形成，很难設想，这种高速度可以不受国民经济各个部門，各个部分的原有比例关系的任何限制。从这里應該得出結論：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存在着一定的互相制約的关系。

其次，社会主义經济发展的高速度，是持久的高速度，但我們所說的持久的高速度，并不意味着每个时期的增长速度都應該是均衡的或者递增的。因为各个时期經济发展的具体条件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总的說来是高速度，但各个时期又必然是起伏不平的，基本形态是波浪式的前进。比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每年的生产增长速度和1958年的生产增长速度，都不是一致的。应当肯定，都是高速度，但又是起伏不平地波浪式前进的形态<sup>●</sup>。高速度发展何以呈現波浪式前进的形态，在这里不准备分析。但从波浪式前进的形态不能不引出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存在有制約关系的問題。

我們知道，对应于不同的发展速度，有不同的比例关系。既然各个时期的增长速度不

● 參看本刊刘光杰“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看高速度与按比例問題”。

同，也就必然使得各个时期的原有比例关系发生变动<sup>①</sup>。速度带动比例变化，要求从旧的比例关系过渡到新的比例关系，这是高速度发展的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现象。但另一方面，从旧的比例关系过渡到新的比例关系，总是要经历一定的时间过程的，在这个过程中，出现某些不平衡的现象，应当说，也是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的确，在这种不平衡的现象中，包含有人們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要求的因素，应当力求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来消除它。但是，如果把不平衡的现象，比如当前某些物资的供应不能适应需要的情况，完全归咎于主客观的不一致，不能说是事实求是的。人們不可能设想，在一个庞大复杂的国民经济整体的高速度发展过程中，从原有的比例关系过渡到新的比例关系，可以在一个晚上完成，而且可以完成得保持各方面的绝对平衡。所以我认为，虽然比例适应于速度的过程是可以缩短的，出现的不平衡的现象是可以减少的。但完全不经历这样一个过程，根本不出現不平衡的现象，则是不可能的。在这里，也应该得出結論：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存在着一定的互相制约的关系<sup>②</sup>。

既然高速度和按比例事实上存在着互相矛盾，互相制约的关系，我們就不应当主观地否定它。我认为，把高速度和按比例看成是完全一致，毫无矛盾，在理論上是难以說通的，对实践也是不利的。

总之，应当首先看到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的互相依赖，互相促进，同时又不忽视它們之間的互相矛盾，互相制约，只有这样，我們才能在工作中作出妥善安排，解决它們之間存在的矛盾，使它們能够更好地互相促进，以爭得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地平衡发展。

① 当然，比例关系可由各种不同的原因引起变动。速度变动也不一定引起比例变动。在进行理論分析时，我們可以假定一切部門保持等速前进，这样，不論增长速度是提高，降低或不变，比例关系都可以不变动。但这在实际上是可能存在的。我认为，一般說来，增长速度的变化愈大，原有比例关系的变动也愈大。

② 有的同志可能要提出：这又是把比例和平衡混为一談了，把速度与平衡的矛盾归之为速度与比例的矛盾了。我同意比例和平衡不是一回事，但不可否認，它們包含的内容也有一致的地方。如果承認“是比例适当，才能平衡”，又認為速度只与平衡相矛盾，而不与比例相矛盾。我认为值得商榷的。因为，平衡的状态既然意味着比例适当，而速度与这种适当的比例之間又存在着矛盾。怎么能得出速度与比例之間不存在矛盾的結論呢？